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重選董事建議 | 4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4 |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4 |
| 5.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8. 推薦意見 | 6 |
| 9.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指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 「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主席)

麥德昌先生(行政總裁)

陳卓謙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善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文俊博士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徵求股東批准(i)重選董事建議；(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陳卓謙先生及李文俊博士將輪值退任，惟只有陳卓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文俊博士已確認其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專注於其個人業務。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鄭善強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善強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規定，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一職，則(a)該股東建議膺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b)該名候選人就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之確認書；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刊發之該名候選人之簡歷，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本公司促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確保董事擁有足夠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類似之授權已較早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獲授上述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37,735,394股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則為327,547,078股。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各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七項決議案。

關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增之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5.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1.2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為每股0.6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76(A)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麥德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卓謙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師樓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已積累逾二十三年審計和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法律、內部審計、投資者關係、工程、商品展示設計及貨倉管理等工作。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其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7,76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實物收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每年港幣2,316,000元正，並可享有酌情發放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此等酬金乃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善強先生，61歲，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1）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素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和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除以上披露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較短之通知期提早終止服務，否則自動續期。鄭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34,900元正，該袍金乃根據現時市場之董事袍金水平及考慮預期彼將於本集團事務上需投入之時間及專業經驗所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繼續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各股東保證，彼等只會在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37,735,394股。於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時限止）之期間，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63,773,5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可作分派或派息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

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持股權之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家聖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將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若董事依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羅家聖先生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28%增至約74.7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倘若董事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羅家聖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十月 | 0.465 | 0.442 |
| 十一月 | 0.448 | 0.437 |
| 十二月 | 0.448 | 0.40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444 | 0.409 |
| 二月 | 0.478 | 0.439 |
| 三月 | 0.485 | 0.468 |
| 四月 | 0.480 | 0.470 |
| 五月 | 0.470 | 0.460 |
| 六月 | 0.470 | 0.450 |
| 七月 | 0.480 | 0.455 |
| 八月 | 0.460 | 0.435 |
|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55 | 0.43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0.455元。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三、(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a) 陳卓謙先生；
 - (b) 鄭善強先生；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八、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九、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李文俊博士、梁美嫻女士及洗日明教授。